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定和

選任辯護人 蘇俊憲律師

鄭才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行動電話一支（含門號：0000-000000號SIM卡一枚），應發還楊定和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遭扣案的行動電話，並非犯罪工具或做為證據使用，因屬被告日常生活所必須之物，請求發還等語。

二、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為警扣得如主文欄所示之行動電話，因被告坦承犯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宣示判決在案。

（二）扣案之手機，並未經本院於上開判決中諭知沒收，且非屬違禁物，檢察官對於發還給被告並無意見，依據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發還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17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吳永梁

法 官 李淑惠

法 官 陳德池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陳孟君